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示范基地绩效考核评分表

基地名称 ：宁夏中新润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2019 年 12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赋分 |
| 100 |
| 项  目  建  设  管  理  （70分） | 组织管理  （10分） |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 3 |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具体、措施得力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不得分。 | 3 |
| 建立健全制度 | 3 | 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的得3分，未建立制度不得分。 | 3 |
| 有专项支出明细表及凭证 | 4 | 有专项财务核算，有专项支出明细表及凭证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 |
| 基地  建设  (20分) | 有固定场所 | 4 | 基地有一定的试验示范规模，登记注册资金齐全，有公司简介、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等资料，少一项目的酌情扣分。 | 4 |
| 有自主产权或流转合同 | 8 | 基地拥有自主产权或十年以上土地经营合同没有的不得分。 | 8 |
| 试验示范田（棚、圈舍） | 8 | 建设试验示范田（棚、圈舍），种植基地不少于100亩，养殖规模不少于400羊单位，未建不得分。 | 8 |
| 技术培训  （10分） | 多媒体教学设备 | 4 | 购置全套多媒体教学设备得4分，不配套的酌情扣分。 | 4 |
| 农业技术信息宣传栏 | 2 | 按照规定制作了农业信息宣传栏得2分，没制作不得分。 | 2 |
| 技术培训场所 | 4 | 有培训场地、桌椅等培训设备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 技术团队  建设  （2分） | 产业技术指导小组健全 | 1 | 产业技术指导小组健全得1分，不健全酌情扣分，没有指导小组不得分。 | 1 |
| 固定的专兼职教师3人以上 | 1 | 有固定的专兼职技术指导员3人以上得1分，不足3人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 1 |
| 技术培训  活动（15分） | 技术培训方案、总结 | 3 | 制定技术培训方案、总结且培训计划可操作性强得3分，没有培训计划不得分。 | 3 |
| 固定学员30人以上。 | 5 | 在册固定学员30人以上得5分，不足30人酌情扣分。 | 3.5 |
| 培训学员签到表 | 5 | 培训、观摩有签到表、有照片或影像资料，得5分。 | 5 |
| 试验记录  档案  （15分） | 试验及推广技术 | 5 | 有规模化种养殖技术、技术总结，且形成技术范进行推广得5分。 | 5 |
| 田间记录 | 8 | 有试验田间记录且专人负责。有种养殖过程照片记录资料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 8 |
| 有示范基地牌 | 2 |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厅要求制作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示牌。有照片资料且实地查看，有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项目绩效  （30分） | 产出指标  （10分） | 质量指标 | 5 | 完成农业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各项目内容，有自验表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实效指标 | 5 | 基地开展培训4次以上，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5 |
| 效益指标  （10分） | 辐射带动作用 | 10 | 基地辐射带动农户增加收入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10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技术服务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10 |
|  | | | | | 98.5 |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示范基地绩效考核评分表

基地名称 ：红寺堡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2019年 12 月 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赋分 |
| 100 |
| 项  目  建  设  管  理  （70分） | 组织管理  （10分） |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 3 |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具体、措施得力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不得分。 | 3 |
| 建立健全制度 | 3 | 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的得3分，未建立制度不得分。 | 3 |
| 有专项支出明细表及凭证 | 4 | 有专项财务核算，有专项支出明细表及凭证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 |
| 基地  建设  (20分) | 有固定场所 | 4 | 基地有一定的试验示范规模，登记注册资金齐全，有公司简介、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等资料，少一项目的酌情扣分。 | 4 |
| 有自主产权或流转合同 | 8 | 基地拥有自主产权或十年以上土地经营合同没有的不得分。 | 8 |
| 试验示范田（棚、圈舍） | 8 | 建设试验示范田（棚、圈舍），种植基地不少于100亩，养殖规模不少于400羊单位，未建不得分。 | 8 |
| 技术培训  （10分） | 多媒体教学设备 | 4 | 购置全套多媒体教学设备得4分，不配套的酌情扣分。 | 4 |
| 农业技术信息宣传栏 | 2 | 按照规定制作了农业信息宣传栏得2分，没制作不得分。 | 1 |
| 技术培训场所 | 4 | 有培训场地、桌椅等培训设备得4分，否则不得分。 | 3 |
| 技术团队  建设  （2分） | 产业技术指导小组健全 | 1 | 产业技术指导小组健全得1分，不健全酌情扣分，没有指导小组不得分。 | 1 |
| 固定的专兼职教师3人以上 | 1 | 有固定的专兼职技术指导员3人以上得1分，不足3人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 1 |
| 技术培训  活动（13分） | 技术培训方案、总结 | 3 | 制定技术培训方案、总结且培训计划可操作性强得3分，没有培训计划不得分。 | 3 |
| 固定学员30人以上。 | 5 | 在册固定学员30人以上得5分，不足30人酌情扣分。 | 5 |
| 培训学员签到表 | 5 | 培训、观摩有签到表、有照片或影像资料，得5分。 | 5 |
| 试验记录  档案  （15分） | 试验及推广技术 | 5 | 有规模化种养殖技术、技术总结，且形成技术范进行推广得5分。 | 5 |
| 田间记录 | 8 | 有试验田间记录且专人负责。有种养殖过程照片记录资料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 8 |
| 有示范基地牌 | 2 |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厅要求制作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示牌。有照片资料且实地查看，有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项目绩效  （30分） | 产出指标  （10分） | 质量指标 | 5 | 完成农业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各项目内容，有自验表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实效指标 | 5 | 基地开展培训4次以上，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5 |
| 效益指标  （10分） | 辐射带动作用 | 10 | 基地辐射带动农户增加收入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10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技术服务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10 |
|  | | | | | 98 |